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麗香	36年07月22日	女	高雄市	無	縣立旗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東地士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三民區德行里里長 高雄市三民區德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社區安全：里內16支監視系統維護全里安全 二、愛心服務站：1.急難救助 2.愛心冰箱 3.清寒獎助金 4.輪椅拐杖免費借用 5.65歲以上長輩每年祝賀 三、環保愛地球：每月三次辦理回收，讓里民環保又可換衛生紙 四、環境衛生：定期消毒、施放粗鹽、漂白水 五、里民健康：每2個月免費量血糖、血壓及里長免費教導氣功
2		趙銘隆	57年05月09日	男	高雄市	無	前金國小 前金國中 復華高級中學	禹瑞砂石行 京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龍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一、全方位團隊24小時里民服務 二、結合專業社工社會福利服務 三、社區醫療及衛生所、地區醫院連接網服務 四、成立社區關懷社服點，里內長者、單親、弱勢、身心障礙、兒少學童等溫馨據點 五、提供律師法律相關諮詢服務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未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識。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或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勘查選票之處罰：

1. 勘查選票無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三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2條
 第103條
 第104條
 第105條
 第106條
 第107條
 第108條
 第109條
 第110條
 第111條
 第112條
 第113條
 第114條
 第115條
 第116條
 第117條
 第118條
 第119條
 第120條
 第121條
 第122條
 第123條
 第124條
 第125條
 第126條
 第127條
 第128條
 第129條
 第130條
 第131條
 第132條
 第133條
 第134條
 第135條
 第136條
 第137條
 第138條
 第139條
 第140條
 第141條
 第142條
 第143條
 第144條
 第145條
 第146條
 第147條
 第148條
 第149條
 第150條
 第151條
 第152條
 第153條
 第154條
 第155條
 第156條
 第157條
 第158條
 第159條
 第160條
 第161條
 第162條
 第163條
 第164條
 第165條
 第166條
 第167條
 第168條
 第169條
 第170條
 第171條
 第172條
 第173條
 第174條
 第175條
 第176條
 第177條
 第178條
 第179條
 第180條
 第181條
 第182條
 第183條
 第184條
 第185條
 第186條
 第187條
 第188條
 第189條
 第190條
 第191條
 第192條
 第193條
 第194條
 第195條
 第196條
 第197條
 第198條
 第199條
 第200條
 第201條
 第202條
 第203條
 第204條
 第205條
 第206條
 第207條
 第208條
 第209條
 第210條
 第211條
 第212條
 第213條
 第214條
 第215條
 第216條
 第217條
 第218條
 第219條
 第220條
 第221條
 第222條
 第223條
 第224條
 第225條
 第226條
 第227條
 第228條
 第229條
 第230條
 第231條
 第232條
 第233條
 第234條
 第235條
 第236條
 第237條
 第238條
 第239條
 第240條
 第241條
 第242條
 第243條
 第244條
 第245條
 第246條
 第247條
 第248條
 第249條
 第250條
 第251條
 第252條
 第253條
 第254條
 第255條
 第256條
 第257條
 第258條
 第259條
 第260條
 第261條
 第262條
 第263條
 第264條
 第265條
 第266條
 第267條
 第268條
 第269條
 第270條
 第271條
 第272條
 第273條
 第274條
 第275條
 第276條
 第277條
 第278條
 第279條
 第280條
 第281條
 第282條
 第283條
 第284條
 第285條
 第286條
 第287條
 第288條
 第289條
 第290條
 第291條
 第292條
 第293條
 第294條
 第295條
 第296條
 第297條
 第298條
 第299條
 第300條
 第301條
 第302條
 第303條
 第304條
 第305條
 第306條
 第307條
 第308條
 第309條
 第310條
 第311條
 第312條
 第313條
 第314條
 第315條
 第316條
 第317條
 第318條
 第319條
 第320條
 第321條
 第322條
 第323條
 第324條
 第325條
 第326條
 第327條
 第328條
 第329條
 第330條
 第331條
 第332條
 第333條
 第334條
 第335條
 第336條
 第337條
 第338條
 第339條
 第340條
 第341條
 第342條
 第343條
 第344條
 第345條
 第346條
 第347條
 第348條
 第349條
 第350條
 第351條
 第352條
 第353條
 第354條
 第355條
 第356條
 第357條
 第358條
 第359條
 第360條
 第361條
 第362條
 第363條
 第364條
 第365條
 第366條
 第367條
 第368條
 第369條
 第370條
 第371條
 第372條
 第373條
 第374條
 第375條
 第376條
 第377條
 第378條
 第379條
 第380條
 第381條
 第382條
 第383條
 第384條
 第385條
 第386條
 第387條
 第388條
 第389條
 第390條
 第391條
 第392條
 第393條
 第39